

# 遂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 合同书

委托方：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8日



项目名称：遂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遂财竞谈-2024-3

甲方：（采购人）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遂财竞谈-2024-3（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1) 按照地籍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规定，完成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协助甲方进行登记或变更、转移、更正、注销等登记，协助甲方将更新汇交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完成全县数据库合库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图表制作以及全县工作报告的编写。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元整（¥1778000.00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遂平县境内

### 4.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积极主动的开展该项工作。外业调查完成，甲方向乙方拨付总合同额的 30%。

2. 内业数据建库完成，市级汇总汇交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总合同额的 40%。

3. 完成数据省级汇交，报国家汇交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总合同额的 3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5. 项目成果提交要求

按照《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遂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及部、省、市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交全部成果，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

#### 5.1 数据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数据库。

#### 5.2 图件成果

1) 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2) 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图。

### 5.3 文字成果

-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报告;
-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技术报告;
- 3)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数据库建设报告;
- 4)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自检报告;
- 5) 遂平县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数据成果分析报告。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12.6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12.7 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12.8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3 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偿付项目总费用的 5% (¥88900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他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9. 附件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州)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 8 号 7 层 71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56053754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8日